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付洪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同意公司将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“年产 38,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（芜湖）”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